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審原易字第3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尤弘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550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尤弘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5 於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9月12日3時25分許，在高雄
16 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告訴人尤東楷停放此處
17 之變速腳踏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1台得手；再
18 於翌（13）日3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被害人
19 劉佩茹經營之餐廳，攀爬餐廳廚房氣窗翻越入內，徒手竊
20 取收銀檯內現金1萬元、筆記型電腦（價值約2萬5千元）1
21 台、後背包（價值約5千元）1個，得手後旋即離去。因認被告
22 係涉犯刑法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321條第1項
23 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嫌等語。

24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25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之
26 程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27 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文。準
28 此，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如於第一審言詞
29 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則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自
30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31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收案審理

後（113年度審原易字第65號），業於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有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65號審判筆錄影本附卷可查。而檢察官係於113年12月20日提起追加起訴，而於114年1月2日繫屬本院，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31日雄檢信湯113偵36550字第1139109382號函上所蓋本院刑事科收文戳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儲鳴霄